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圆通有限 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6,3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20,888,050.76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2,300,000,000.00 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88,050.7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88,060.0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27,658,319.43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43,693,838.44 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1,883,964,480.9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24,485.6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166.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中金公司、瑞银证券、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净收益)20,888,050.76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9666888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0.00	活期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0.00	活期	已销户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002247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	0.00	—	–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注销。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46,166.20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活期
合计	–	–	46,166.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41.90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9,056.80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00,104,991.42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104,991.4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3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6。)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45,740,688.50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740,688.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5950 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7。)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其他账户 5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转入其他账户 1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

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转入其他账户 3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9。)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 21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8、临 2016-7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有任何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净收益)20,888,050.76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临 2019-109